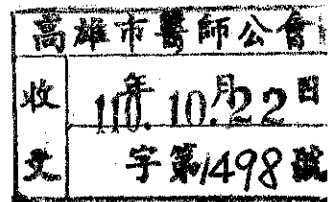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蕭伯倫

電話：07-7134000#1351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pl369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410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高雄市醫院探病相關規定圖卡各1份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趨緩，自即日起調整醫院「確診個案收治」、「探病管制」、「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及「醫療照護人員篩檢」等醫療應變措施，請貴院配合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10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559號函辦理。

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自即日起調整全國醫院之「確診個案收治」、「探病管制」、「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及「醫療照護人員篩檢」等醫療應變措施(如附件1)。相關調整措施摘述如下：

(一)確診個案收治：

- 1、以1人1室收治於醫院之負壓隔離病室、專責病房或單人隔離病室為原則。收治順序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網區及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室優先；次為其他醫院負壓隔離病室；若負壓隔離病室不足，則由網區及縣市應變醫院專責病房或其他單人隔離病室收治；其次為總床數500床以上醫院開設專責病房收治。
- 2、全數專責病房得恢復一般醫療使用。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之需要，總床數500床以上之醫院，應依指示於24小時內恢復開設急性一般病床之5%；48小時

內恢復開設急性一般床數之10%(開設床數含負壓隔離病床)。

- 3、為確保即時恢復專責病房開設，請500床以上之醫院於文到1週內完成擬訂開設專責病房動員計畫，含即時病床調度、工作人員配置、動線規劃及醫院動員等事宜，並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備查，另視需要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輔導及訪查。
  - 4、臺北區及北區醫院之負壓隔離病室以收治COVID-19疑似或確診個案為優先，亦可收治其他須空氣傳染防護隔離治療之病人，倘收治病人非屬前開對象，需報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
- (二)探病管制：醫院之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病況危急或例外情形，得開放探病。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檢附本市醫院探病相關規定之圖卡如附件2。
- (三)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維持入院篩檢，取消臺北市及新北市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定期篩檢措施。
- (四)醫療照護人員定期篩檢：高風險單位(如急診、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等單位)得定期(5-7天)進行公費篩檢。惟醫療照護人員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時，應即時就醫採檢。
- (五)前述探病者、住院病人、陪病者及醫療照護人員屬無症狀篩檢措施時，若「完成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14天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得不採檢。

- 三、另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自即日起，不得申報「住院者」與「住院陪病者」定期篩檢及「高社區傳播風險地區人員採檢」公費檢驗對象。
- 四、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機構相關應變策略。相關醫療應變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 五、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及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醫療機構及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採檢，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旗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光雄長安醫院、博正國際醫院、安泰醫院、杏和醫院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本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本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副知本會

抄送網站並轉知院新

存查

